今日观察

来稿邮箱·zzwbsv2013@163.com 新浪微博·@3

# 广告法"借法执法"难禁垃圾广告

□京文

2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的亮点颇多,但最引起关注的还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其手机或个人电邮发广告。

这一措施切中时弊, 饱受垃圾 短信、垃圾邮件骚扰的民众纷纷点 赞表示支持。但是, 一个随之而来 的现实问题是, 中国目前手机用户 数超过10亿, 电子邮件用户也数 以亿计,如此庞大的市场、复杂多元的广告发布主体,又是较难取证的电子广告,监管难度不言而喻。 公众在点赞之余,不免担忧:法律能否得到落实,权利会不会走空。

其实,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草案》,跟舆论中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广告短信"有一定的差别——《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换言之,这等于是把禁发广告的红线,从"事先征得同意"退至"当事人没有明示拒绝"。

对于违法责任,《草案》规定:违 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向个人固 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电信管理的规定查处。

如此一来,就把处罚电子垃圾 广告的责任交给了电信行业管理部 门,而且处罚的依据也不是《广告 法》本身,而是要借电信行业的规定 来"借法执法"。这可能将公民不受 电子广告骚扰的权利打了折扣,将 涉及亿万公民切身利益的《广告法》 执法,退回到了电信的行业管理。

首先,目前电信行业法规并不健全,2006年原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仅处罚垃圾邮件;对手机广告、电话营销广告本身,并没有见电信行业有直接规定。如果使用"借法执法"模式,

届时电信部门可能面临"无法可借" 的僵局。

其次,手机垃圾广告涉及面广, 而工信部或者各地无线电管理局, 并不像工商部门那样有丰富的权力 终端,执法人手如何保障。

再次,手机广告的市场份额巨大,而电信管理部门本身与几大电信运营商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恐怕管理机制还需要理顺。

这次《广告法》草案其实是赋予 了公民免受电邮、手机垃圾广告骚 扰的权利,那就有必要让民众成为 自身权利的实现主体。

因此,《广告法》有必要赋权 受垃圾邮件、手机广告骚扰的公 民,直接起诉广告发布者、广告 主;鉴于公民受广告骚扰的"损失"较难举证,《广告法》有必要直接规定一个赔偿"起步价",或者引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机制,让违法者感受到群体诉讼的压力,不敢以身试法。美国《2003年反垃圾邮件法》就明确赋予公民的起诉权利,配合高额的赔偿金,震慑效果显著。

同时,应理顺处罚机制,新《广告法》要对发布垃圾电子广告 做出独立的处罚规定,并且由作为 广告业监管主体的工商部门直接执 法,不能退回借电信行业规定的 "借法执法"模式。如此《广告 法》才算是"有牙齿"的,公民权 利才能得到落实。

百姓说话

### 高考统一划线更公平

□戴忠群

近日省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今年将落 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高 考的规定,全省统一划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 线,进一步完善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 合素质评价制度。

高考統一划线,合民意、顺民心,以前按地区划线,群众早有议论:为什么同样努力学习,同样高考成绩,却上不了想上的那所大学,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不同城市不同录取分数线,太不公平了吧!我市有一位品学兼优的学生,考上某重点大学,开学后他发现好几位比他高考成绩差很多的同学也在一个班,一打听才知是地区不同、分数线高低不同录取进来的,其中有的同学一学期下

来,学习成绩明显滞后,这不能不说是高考 不统一划线酿成的后果。

以前分地区划定分数线,在这里上不了线的考生,如果到分数线低一些的城市就能考上,在这个地区能上一般的学校,到了别处就能上相当好的学校,这种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在学生和家长心中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悦,按不同地区不同标准论英雄,对国家选拨人才是不利的。同时,也人为的为不正之风制造了温床,为别有用心的人提供了可乘之机,一些学生家长为了让孩子上大学、上好大学到处奔波,托亲告友、请客送礼,想方设法到分数线划的低一些的地区去取得高考资格,来圆孩子上大学、上好大学的梦,但不少时候事与愿违,未达到目的,"陪了夫人又折兵"得不偿失,给孩子心灵造成了阴影,不利孩子成长。

现在可好了,全省统一划线,省内在哪里上、在哪里考都一样,可以让学生专心致志地一门心思去迎考,为国家输送更多栋梁之才。



朱慧卿/图

### "抢单"分心

□苑广阔

在北京市交通委考虑安全因素出台"出租车只允许安装一个叫车终端"的规定后,21日,记者向使用打车软件的50名出租车司机和50名乘客表起调查。其中,74%的受访乘客表示遇到过出租车司机在行车过程中用打车软件抢单的情形,超六成受访乘客认为这样不安全,同样超出六成的受访出租车司机也赞同"安全隐患说"。

现在采用打车软件打车,司机一边做着手里的这单生意,还要随时注意手机里面的信息,积极争抢下一单生意。如此一来,势必会分散开车时的注意力,给自己和乘客带来各种安全隐患,当然也会危及路上其他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面对这种新情况,各方好像都有些束手无策,或者是根本就没想着怎么去

解决。比如打车软件方只是建议出租车司机载客时关闭软件。问题是关闭软件就抢不到生意了,对时间就是金钱的出租车司机来说,哪个司机不想早点接到单子,做下一单生意?比如出租车公司表示只能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给予提醒和引导。提醒和引导当然有必要,但是能抵得过真金白银对司机的诱惑力吗?

所以说,有打车软件是好事,但必须得把安全问题考虑在内,各方必须对安全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否则,不但会因为各种安全问题损害司机和乘客的利益,而且也会反过来给打车软件的市场前景蒙上了一层阴影。在这方面,国外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在美国纽约,Zab-Cab软件将街头的黄色出租车幼,Zab-Cab软件将街头的黄色出租车处于行驶状态,该软件就会把手机屏幕处于行驶状态,该软件就会把手机屏幕。成灰色,使司机无从查看,但车一停,司机就能准确地看到附近订单请求的所在位置。显然,在安全问题上,我们也应拿出相关办法了。

# 政府买单能否化解医患纠纷

□欧阳晨雨

面对暴力袭医案的煎烤,一些地方政府已祭出法律武器。2月20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将于下月施行的《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必须在60日内调结,有关费用由政府"买单"等。

审视新出台的《办法》,将重点放在规范医 患纠纷的预防与调解,明确在医疗机构内焚烧 纸钱、摆设灵堂花圈、违规停尸等聚众寻衅滋 事及侮辱、恐吓、伤害医务人员等8类扰乱医 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违法,应负相应法律责 任,并授权公安部门采取"教育、带离、处罚"等 处置措施,以"亮剑"之举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但是,新《办法》最亮的地方,还在于力图重建公信力,将纠纷"引出医院",从上游消除暴力袭医的苗头。基于专业知识和社会地位的不对等,许多患者在维权时往往以弱势群体自居,对不正之风侵蚀下的医院难怀信任,即便是对卫生局和鉴定机构也心存疑虑。

在自行协商、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等途径之外,该《办法》打造了"新人民调解制度"。确定"调解优先"原则,强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明确调解纠纷的时限,政府为调解费用买单,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制度,以及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一项项具体举措的指向明确,无不是为了建立一个值得医患双方信任、具有公信力的仲裁机构,进而化解纷繁复杂的医患纠纷,减少暴力伤医事件。

## 推广以房养老,请先打好根基

□付瑞生

成都以房养老第一人最近后悔了让人唏嘘不已。2012年10月,时年79岁的他与当地社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由社区出钱出力帮钟大爷养老,大爷百年之后,把自己的房子赠送给社区。然而,记者近日回访,钟大爷却说自己后悔了。

钟大爷第一个吃螃蟹勇气可嘉,至于现在后悔了,大家也不必看笑话。这一情况并不让人意外。虽然社区方面也有一番道理,钟大爷有一番说辞,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但总归都是在钱的问题上打口水官司。譬如,大爷抱怨,没用到社区的钱,自己的钱也难支取,社区则说,大爷生活已经有所改善,余钱看病安葬都不够用。我想,双方可能都说的是实情,但是公众很难避免"以房骗老"的猜想。

定公从很难避免 以房棚充 的有恐。 说来,作为第一人,的确跑得快了点。社 区主导的以房养老有点像"空想社会主义",理 想很美好现实很骨感。双方为了博一个彩头,忽视了现实的可行性,都有责任。如专家所说,以房养老是一门生意,主体是金融机构,是养老的补充,社区不应参与进来。社区只是一个居民的自治组织,没有那么多钱,可能无法兑现承诺,国家也无相关管理规定,对双方来说都没有保障。可见,社区以房养老,不是骗与被骗的问题,而是有没有"上岗证"的问题。

当然从上海哈尔滨等地试点看,即使有"上岗证"的机构也举步维艰。问题还是钱的官司,只是这个官司是更深层次的矛盾。矛盾难以调和之处是,一部分人想要的是保障,一部分人想要的是生意。与成都以房养老第一人遭遇的困境一样,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老年人都想只赚不赔越多越好。金融机构担心寿命延长养老成本提高、70年产权到期、子女继承权等等一系列问题。至于老人,也并非完全能够利益最大化,譬如房价飙升原有养老合同金额缩水之时,难免有吃亏的抱怨。

以房养老是社保体系的"补充",这一"补充"要发挥作用,还需要先把被补充部分——公共养老体系的窟窿先补上。

#### 微言大义

@人民日报:刘汉集团之所以能坐 大成势,除了涉黑犯罪集团自身的穷凶极 恶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当地一些 党政和司法机关人员充当"保护伞"。刘 汉涉黑犯罪集团被摧毁,其背后的"保护 伞"也将随着案情的进一步审理而公之于 众,并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新京报:审计署通报,2014年将对省部级领导干部、中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经济责任审计。官员级别越高,所掌握的资源分配权越大,监督力度也应该越大。一个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不亚于贪污腐败。也希望日后的经济审计,尽可能透明公开,便于社会共同监督。

@人民网:近两年共督促地方追补 义教经费438亿,教育部成绩的背后,是 一些地方政府的劣迹。相比于房地产等 行业,教育确实没多少油水,尤其是很难 让某些人捞到好处。惟其如此,对教育的 态度,就越能看出一个政府的发展眼光, 越能检验一级执政者的"为民"成色。

@新浪评论:近日,广东高院盘点了官员商人的减刑方式,包括"积极写稿"型等。目前过滥的减刑、假释已引起社会质疑,成为司法腐败黑洞。"积极写稿"写的什么稿件?什么样的"写稿"能"减刑"?这是在押贪腐官的"特权",还是所有在押犯人都适用?

